

证券代码：835287

证券简称：鹏业软件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挂牌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承诺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承诺人以及公司在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承诺人所公开作出的各项承诺，应为可实现的事项，内容应具体、明确。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预估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六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

原因外，承诺人不得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十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

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豁免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正在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如没有正在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公司亦应予以说明。

第四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未按时履行承诺的，应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后果，以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若有条款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相冲突，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修改时亦同。

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